

三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7.5891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5.8980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7.730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.0481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